

**《喀喇沁旗泰和珍珠岩矿（动用资源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
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喀喇沁旗泰和珍珠岩矿（动用资源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珍珠岩矿
评估目的	出让采矿权、确定（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
出让机关	赤峰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赤峰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矿区面积0.0844平方公里，开采标高1175米至1010米
资源储量合计	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（探明资源量）矿石量11.958093万吨
生产规模	原矿生产规模1.00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（动用资源量服务年限）11.96年
评估服务年限	评估计算年限即评估计算服务年限11.96年
产品方案	珍珠岩原矿
采矿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0%，矿石贫化率10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矿石量10.76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-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珍珠岩矿原矿不含税价49.75元/吨（含税价56.22元/吨）
单位总成本费用	-
单位经营成本	-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8%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（2006年12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（探明资源量）矿石量11.958093万吨即可采储量矿石量10.76万吨）采矿权评估价值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17.99万元
评估基准日：	2024年4月30日
评估机构：	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法人代表人：	刘和发
项目负责人：	王如钢
签字评估师：	王如钢、刘和发